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林傳健 分機2401

案由：為本府體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以下簡稱本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體育局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北市體輔字第一〇五三〇七三〇五〇〇號函略以：

（一）按國民體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各級民間體育活動團體之經費，政府得酌予補助，其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程序、方式、標準、撤銷或廢止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法規，授權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本府為補助本市依法成立之民間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經費，特依前開規定，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嗣於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名稱為「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及全文十五條。

（二）本次修正係考量本辦法部分條文於實務運作上有調整及檢討之必要，爰擬具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三）本辦法共十五條，本次修正二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針對受補助團體實際活動執行及經費核銷未達本府體育局原核定總經費者，修正為依實際執行率按比例縮減原有核定補助額度。又按現行條文針對受補助團體未於規定期限內核銷者，係扣減原核定補助之額度，然實務運作上常因逾期天數認定之差異受質疑，而可能降低民間體育團體舉辦體

育活動之意願，爰修正第三項。除有正當理由者外，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核銷。另現行條文第四項，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已無規範實益，爰予刪除。

- 2、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查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關於本府體育局得委請綜合性體育團體協助考核受補助團體活動執行情形之規定，因本府體育局已成立民間體育團體輔導評核工作委員會，並自一〇五年度起由該委員會委員分組組成訪評小組進行相關評核作業，爰修正第一項，縮減上開考評作業之委託，以符實情；又關於第二項委託費用，為符合實際執行情形，擬於行政契約中另行約定，爰予刪除，以下項次遞改。另查現行條文第三項之立法目的係因本市每年各類體育團體所辦活動眾多且多元，有借重具有多種類體育團體會員之團體協助審查業務之必要而訂定，惟因設立於本市之全市性體育團體具五十個以上團體會員者，僅臺北市體育總會，為使本條委託事務辦理更加公平、公正及周延，爰修正本項有關綜合性體育團體之定義。

-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另為符現行相關市法規體例，爰增修第十一條，餘擬予同意。

- 三、檢附體育局修正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體育局修正「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	體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體育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說明
第十條 經核准補助之各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附成果報告書、原始憑證、收支結算表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情形表等資料，送體育局辦理核銷。 實際活動執行經費未達原核定總經費者，體育局得依實際經費執行率按比例縮減原核定補助額度。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核	第十條 經核准補助之各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附成果報告書、原始憑證、收支結算表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情形表等資料，送體育局辦理核銷。 實際活動執行及經費核銷未達體育局原核定總經費者，體育局得依實際執行率按比例縮減原有核定補助額度。 未依第一項	第十條 經核准補助之各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附成果報告書、原始憑證、收支結算表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情形表等資料，送體育局辦理核銷。 實際活動執行及經費核銷未達體育局原核定總經費者，體育局得縮減原有核定補助額度。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核銷者，體育局得	二、另本修正條文第二項針對受補助團體實際活動執行及經費核銷未達本府體育局原核定總經費者，修正為「依實際執行率按比例縮減原有核定補助額度」。刪除有關「縮減及扣減額度，由體育局另定之」之規定，係因縮減額度於本條第2項增加「依實際執行率按比例縮減原有核定補助額度」已有明確之規範	一、本條第二項經電洽體育局表示，現行受補助團體申請核銷費用，如實際活動「執行經費」情形與體育局核定補助當時之活動總經費有所減縮時，一律按活動經費執行比例縮減原核定補助額度，爰修正第二項。另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銷者，<u>不予</u>補助。但有正當理由，<u>經體育局同意者</u>，不在此限。	規定期限辦理核銷者，<u>不受理</u>補助。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u>扣減原核定補助額度。</u> <u>縮減及扣減額度，由體育局另定之。</u>	；而扣減額度之訂定則如前述已無存在之實益。 二、本條文規範目的係為敦促申請補助之團體確實研擬計畫、編列預算及執行活動，並遵期送件核銷，相關規範效果原於第10條第2項、第3項有明文規定，按現行條文針對受補助團體未於規定期限內核銷者，係扣減原核定補助額度，然現行法係扣減原核定之額度，此作法在實務執行運作上常因逾期天數認定之差異受質疑，而可能降低民間體育團體舉辦
---	---	--	--

			體育活動之意願，與本市推動全民運動之政策相違。故針對爰修正第 10 條第三項修正為「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核銷者，不受理補助。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上述修正使所有舉辦之活動皆應於二十日內辦理核銷，不因活動於年底而減少核銷送件之時間，逾期者則一律不受理補助，除有正當理由者外，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核銷方不受限制，以此提升核銷期限之公平合理性。	
--	--	--	---	--

			三、<u>現行條文第四項</u>，<u>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已無規範實益，爰予刪除</u>本條文第2、3項之刪除及第4項之刪除，<u>不僅提升核銷期限訂定之公平合理性，更使體育活動的舉辦能平均分配於每個月份，促進本市市民天天運動之目標，提升全民運動之風氣。</u>	
第十一條 <u>受補助團體</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	第十一條 <u>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體育局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u>一部或全部</u>，並追回	第十一條 <u>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體育局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一部或全部，並追回	未修正。	為符現行相關市法規體例，爰將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分列二項規範；另關於原核准補助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有撥付款項應予追回之情形時，應依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助，且於一年內不受理該團體之補助申請：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 未履行負擔。 三 違反本辦法規定。 <u>核准處分應載明前項所定意旨。</u> <u>依第一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者，體育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u>	已撥付之<u>全部</u>或<u>一部</u>補助，且於一年內不受理該團體之補助申請：一、<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二、<u>未履行負擔。</u>三、<u>違反本辦法規定。</u>」	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且於一年內不受理該團體之補助申請：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未履行負擔。三、違反本辦法規定。」		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辦理，爰新增第三項。
---	---	--	--	--------------------------------------

理。				
第十二條 體育局得委請綜合性體育團體協助查核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文件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資料。 前項綜合性體育團體，指依法核准設立並具有體育團體為會員之全國性或臺北市全市性體育團體。	第十二條 體育局得委請綜合性體育團體協助查核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文件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資料，<u>提交體育局。</u> <u>前項綜合性體育團體，指依法核准設立並具有團體會員之全國性或臺北市全市性體育團體。</u>	第十二條 體育局得委請綜合性體育團體協助查核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文件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資料，<u>並將其考評活動執行情形等提交體育局。</u> <u>前項委託費用不得逾該綜合性體育團體受託案件實際核銷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五。</u> <u>第一項綜合性體育團體，指設立於本市之全市性體育團體五十個以上為會員之團體。</u>	一、本局因業務需要，業查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關於本府體育局得委請綜合性體育團體協助考核受補助團體活動執行情形之規定，因本府體育局已成立民間體育團體輔導評核工作委員會，並自一〇五年度起由該委員會委員分組組成訪評小組進行相關評核作業，委託項目僅針對第6條第1項所申請文件及第10條第1項所定資料進行書面初審作業，故於本條爰修正第一項，縮減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上開考評作業之委託，以符實情後段有關考評活動等文字刪除。另又關於第二項委託費用將配合，為符合實際執行情形，擬於行政契約內容中另行約定，故爰予刪除，以下項次遞改本條條文第2項相關文字。 二、本條文之訂定係為辦理行政委託時能依法有據，依照本條條文第3項之綜合性體育團體定義：「指設立於本市之全市性體育團體五十個以上為會員之團體。」本法之訂定另查現行條文第三項之立	
--	--	--	--	--

			法目的係因本市每年各類體育團體所辦活動眾多且多元，因此有借重具有多種類體育團體會員之團體協助審查業務之必要而訂定，惟因設立於本市之全市性綜合性體育團體具五十個以上團體會員者，僅臺北市體育總會轄下有超過50個會員，經查全國綜合性體育團體計有一：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下有六十一個會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下有三十五個會員）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下有三	
--	--	--	---	--

			十二個會員)，因體育運動發展項目具多元性，且綜合性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具浮動性，為使本條委託事務辦理得以更加公平、公正及周延，爰修正本條條文第3項有關之綜合性體育團體之定義：「指依法核准設立且具有團體會員之全國性或臺北市全市性體育團體。」希廣納更多團體，並藉助渠等之專業能力，協助本局進行申請案之審查及核銷資料審核等事宜。	
--	--	--	---	--